

#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孝城管〔2024〕24号

## 关于开展“反三违”行动的通知

各中心，股室、中队，各企业：

为全面落实上级严厉打击“三违”行为的工作要求，持续开展我市城市管理领域“反三违”行动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反三违”整治。通过“反三违”整治工作，切实推动隐患排查治理，减少一般事故，防范较大以上事故，坚决遏制和杜绝重特大事故，推动和促进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。

## 二、整治范围

城市管理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。

## 三、整治内容及措施

### （一）整治内容

1. “违章指挥”现象主要包括：（1）不按规定对新工人、复工工人、换岗工人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；（2）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，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；（3）多工种、多层次同时作业，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，不制定安全措施；（4）指派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岗；（5）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，不认真及时整改，仍强行安排生产任务；（6）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；（7）在维检修活动时，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（8）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流程；（9）下达停产停业通知后，仍继续组织作业等行为；（10）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。

2. “违章作业”现象主要包括：（1）操作错误、忽视安全、忽视警告；（2）人为造成安全装置失效；（3）攀、坐不安全位置；（4）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、修理、检查、调整、焊接、清扫等工作；（5）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、用具；（6）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载货、载人，带病出车等行为；（7）用手代替工具操作；（8）冒险进入危险场所；（9）在起吊物、危险悬挂物下作业、停留、休息，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时无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；（10）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。

3. **“违反劳动纪律”现象主要包括：**（1）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到达工作岗位，擅离职守，不按要求请假等；（2）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；（3）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；（4）酒后作业，带病作业，疲劳作业，带情绪作业等干扰和分散注意力的行为；（5）不遵守与劳动、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行为；（6）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。

## **（二）责任分工和惩戒措施**

1. **各行业监管股室、中队。**各行业监管股室、中队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继续组织实施职责领域“反三违”整治工作。同时，要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于“反三违”工作走过场，整治不到位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处罚。

2. **各生产经营单位。**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“反三违”行动工作方案，根据实际明确“三违”惩戒措施。（1）“违章指挥”惩戒措施：对违章指挥的管理人员，企业要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停职培训、罚款、调离岗位、免职、扣发年薪直至辞退的惩戒措施。（2）“违章作业”和“违反劳动纪律”惩戒措施：对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从业人员，企业要进行批评教育、罚款、停班培训、调离岗位直至辞退的惩戒措施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反

“三违”专项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将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与打击治理“三违”行为充分结合，同步开展，同步排查，进一步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完善工作措施。**“反三违”主体是企业，相关股室、中队要督促本行业领域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，切实完善“反三违”整治措施，特别是要明确对“三违”行为的具体惩戒措施，要明确到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车间负责人、班组长以及一线员工，决不能只有目标，没有措施；只有安排，没有结果，要通过此次专项整治，加快建立“反三违”工作长效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相关股室、中队要突出重点，以对“三违”行为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严格执法检查，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“三违”行为，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；对于执法过程中发现的“违章作业”和“违反劳动纪律”行为，必须依法进行处罚；对于执法过程中发现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管理人员“违章指挥”行为，必须依法进行上限处罚。

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于6月底报回年中“反三违”工作总结，12月底报回全年“反三违”工作总结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孝义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印发